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债券代码：188461.SH
债券代码：185114.SH
债券代码：185738.SH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依据《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天风证券作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北辰 G1”，债券代码“188461”）、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北辰 G2”，债券代码“185114”）、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北辰 G1”，债券代码“185738”）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原任职董事的基本情况及变动原因

2024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郭川先生的辞任申请。因工作变动，郭川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发行人执行董事、法律合规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职务。郭川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发行人董事会

之日起生效。

（二）原任职监事的基本情况及变动原因

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发布《北京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任的公告》，发行人监事会收到李雪梅女士的辞任申请。因届退休年龄，李雪梅女士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的职务。李雪梅女士的辞任申请自送达发行人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于2024年3月13日收到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莫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莫非先生申请辞去发行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莫非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发行人之日起生效。

田振华先生、吕毅红女士为发行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监事任期三年，目前任期已满。

二、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新任执行董事梁捷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梁捷女士，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梁女士先后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清华大学，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梁女士曾任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处（海淀区投资促进局）处长（局长），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工作委员会副书记，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书记、主任，2016年9月至2024年1月期间先后担任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二零二四年二月起任发行人总经理，二零二四年三月起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女士在公司经营管理、法律合规、风险防控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发行人新任执行董事胡浩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胡浩先生，发行人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为履职）。胡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胡先生二零零二年加入发行人，历任发行人投融资部副部长、部长、战略运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股东代表监事。二零二一年一月出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胡先生在房地产开发、公司资本运作、运营管控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发行人新任执行董事魏明乾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魏明乾先生，发行人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魏先生先后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法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北辰洲际酒店副总经理及业主代表、国家会议中心副总经理、北京北辰会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助理。二零二三年二月出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魏先生在会议展览及酒店旅游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二）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新任监事贺淑芳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贺淑芳女士，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贺女士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法学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贺女士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制三处副处长，北京冬奥组委法律事务部法务审核处处长，贺女士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任发行人法律事务部部长。贺女士在法律事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发行人新任监事战威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战威先生，发行人职工监事。战先生毕业于解放军防化指挥学院，大学学历。战先生于一九九一年加入北辰集团，历任发行人公寓分公司散客部经理、北京北辰信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第十四师建设局（环保局、交通局）副局长（援疆）、发行人五洲·会议中心副总经理、南京北辰扬子江会议会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工会副主席。战先生在物业管理、会展场馆经营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三、人员变动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变动履行的程序

2024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同意提名梁捷女士作为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提交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4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梁捷女士为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4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八次会议，批准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李伟东、梁捷、杨华森、张文雷、胡浩、魏明乾、周永健、甘培忠、陈德球为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周永健、甘培忠、陈德球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

2024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监事变动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杜艳、贺淑芳为发行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

2024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选举杜艳女士、贺淑芳女士为发行人下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024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战威先生为发行人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十届监事会，自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三年。

天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